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6.5 亿元；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5 亿元；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

结构性存款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策有效期内购买，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本次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91 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76)、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01)。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9 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02)。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到期赎回 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1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到期赎回 8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5 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27)。

上述 2022 年 4 月 18 日购买的 6.5 亿元结构性存款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到期, 公司收回本金 65,000 万元, 获得理财收益 259.287671 万元。

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650,000,000	¥2,592,876.71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适当获得稳定收益, 从而进一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经营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SH03274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327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1 天

申购金额	伍亿伍仟万元整（¥550,000,000）
挂钩标的	黄金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或3.5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收益起息日及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2022年07月20日；到期日：2022年10月19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银行（601988）、招商银行（600036）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310,000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7,005,858,241.02	26,321,768,201.20
负债总额（元）	15,684,295,523.29	15,245,052,876.70
净资产（元）	11,321,562,717.73	11,076,715,324.50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元）	11,101,050,771.94	10,869,596,29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8,314,728.57	105,877,831.91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到期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为65,000万元，占本次净募集资金299,079.05万元的比例为21.73%；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59,969.33万元的比例为25.00%，占上年末（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327,298.71万元的比例为19.86%。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65,000万元，理财收益税前259.29万元，企业所得税率25%，税后收益194.47万元占上年末（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7.69万元的比例为3.49%。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为55,000万元，占本次净募集资金299,079.05万元的比例为18.39%；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259,969.33万元的比例为21.16%，占上年末（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327,298.71万元的比例为16.80%。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08%和57.9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余额155,000万元。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310,0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5,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	65,000	259.29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638.25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77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155,0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指标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55,000
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190,000
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净资产（%）	17.15
募集资金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税后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
募集资金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55,000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5,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万元）	19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